

警苑漫谈

JING YUAN MANTAN

孙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苑漫谈

JINGYUAN MANTAN

孙蔚◎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警苑漫谈 / 孙鹏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2
ISBN 978-7-5620-5804-5

I . ①警… II. ①孙… III. ①公安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6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3303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箱 fada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5.25
字数 92千字
版次 2015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7月第2次印刷
定价 22.00元

序

我在公安部门基层奋斗了三十多个年头，几经刑侦、治安、内保、预审、法制和基层派出所等多个部门磨练，一路走来与公安结下了深厚的情结。这本集子就是从一个侧面记录了我公安生涯的一些亲历和思考的印迹。

本集叙述的人和事是真实的，都是我的亲身经历，也抒发了我的忧思和欢乐，如“可敬可爱的广西融安人”、“一场失而复得的艰难解救”等。也有的是对公安专项工作的总结研究和经验探索，如“浅谈专项斗争”、“‘亚铁赛’保卫工作的启示”等。还有的是对公安理论学术方面的探讨，如“多种行为的治安案件定性之我见”、“浅谈对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责任分析”等。“昨天、今天和明天”表面上叙述的是舒城县公安局局址的三次变迁，实际上是对县级公安机关这一段发展史的回顾和展望。另外，还有一些随笔散文。

本集收集的这些文章，大多是从 1990 年开始先后在



《安徽公安》等杂志上发表的，得到了各位编辑的热情指导和大力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和敬意。

由于本人能力水平有限，不免在文字表述和个人观点上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朋友们斧正。

孙 鹏

2014 年 12 月

目录

工·作·篇

- ◎一场游戏一场梦 / 3
- ◎小议未成年人盗窃活动的特点 / 9
- ◎浅谈专项斗争 / 12
- ◎可敬可爱的广西融安人 / 17
- ◎关于解决当前个体客运中存在的治安
 问题的思考 / 23
- ◎要加大打击流氓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 / 31
- ◎多种行为的治安案件定性之我见 / 37
-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利国利民 / 41
-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工作机制有利于农村派出
 所警力的使用和发挥 / 48
- ◎一场失而复得的艰难解救 / 53



- ◎“亚铁赛”保卫工作的启示 / 64
- ◎处置企业改革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69
- ◎浅谈对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责任分析 / 76
- ◎攻克大盗 / 82
- ◎一次抓错人的经历 / 88
- ◎治安花絮 / 93
- ◎为警先为人 / 101
- ◎安全月频发事故的思考 / 105
- ◎我的老领导王延泽 / 110
- ◎昨天、今天和明天——回眸局址的变迁（一）/ 117
- ◎昨天、今天和明天——回眸局址的变迁（二）/ 122
- ◎昨天、今天和明天——回眸局址的变迁（三）/ 128

生·活·篇

- ◎有苦难言 / 137
- ◎在农村下放的日子里 / 139
- ◎水井的品格 / 147
- ◎我的怀念 / 150
- ◎母亲记忆中的毛主席 / 153



一场游戏一场梦^[1]

故事发生在 1985 年中秋节前夜，那天正是全国连续三天“打现行、追逃犯”大清查行动的第一天。我时任撤区并乡前区派出所所长，当晚与民警方龙庆随区委分管书记潘跃柱到辖区乡镇督查行动情况。夜色寂静，天高月明。吉普车沿舒三路由西向东行驶，行至离舒三镇约七八里路的地方，突然发现右前方路旁躺着一名中年男子。经询问，他说半个小时前他被三个男青年拦路打倒在地，并被抢走现金、手表等物品，价值约 1000 多元。

按当时立案标准这应是一起特大抢劫案。用手电筒照了一下他被“击伤”的脸部，一时难以看清是污垢，还是瘀伤。我们顿时紧张起来，在向他简要询问“劫匪”的体

[1] 本文写于 1986 年 6 月。



貌、年龄后，迅即对现场进行搜索。我们发现仅约 50 米远处有一男子在塘中捕鱼，询问此人说未看见也未听见附近有什么动静。我们将此人身份、住址记下后，就向南顺着报案人所称“劫匪”的逃跑方向追踪。快步走了约半里路的田间小道，遇有一处单门独户人家。这里已是邻县庐江县境内。从正面厢屋窗户朝内窥视，微弱烛光下隐约可见屋内有一位妇女，在蚊帐内盘坐，双手好像在捻着什么。潘书记很警觉，小声对我说，看样子她好像在数钱。我们商议后决定以庐江县干部名义喊门。谁知一喊，屋内灯光就熄灭了，片刻只听后门吱呀一下开门声，隐约看见一个白影子人朝屋后黑树林里一闪。为防止屋内人逃脱，潘书记当即指令鸣枪，干警方龙庆迅即对天鸣枪三响。那个白影子人“啊吆”一声跌落到树林一侧坎底下。我们追到跟前一看，原来是一位老妇人，不停地叫喊，脚好痛。屋内那名妇女这时也出来了，知道我们的身份后，就愤愤地质问我们为什么开枪。原来她们是婆媳关系。听到枪声，附近的农户也陆续赶来把我们围拢起来，有的指责，有的谩骂。我们反复表明身份，并讲明刚才接到了抢劫案报警，这是在执行公务。老妇人的亲戚们还是不依不饶，最后还是当地一名村民组长看了我们工作证后才解了围。那位老妇人丢下话，你们执行公务不能把我脚搞伤了，如果脚伤不重就不找你们了，如果检查有问题，就叫儿子们



把我抬到你们那里去。我们立即应允后才得以离开。

因特大案件需及时向县局汇报组织侦破。我们又折回舒三路，想赶到舒三镇政府电话报告。途中车行至地名叫“桑树店”时，突然发现左前方一处代销店门口有三个人影，探头探脑。我们迅即停车，准备盘查。还没等我们下车，这三人就仓皇向四周逃窜。难道这三个逃跑的人就是报案人所说的三名“劫匪”吗？难道他们还在继续作案吗？恐怕潘书记和我们当时都是这么猜想的。时间不容我们思考，有一个人沿圩埂上路道拼命向北逃窜。我紧紧盯住这个人随后快追，跑了有 200 米路彼此相距约 30 米远时，我拔出手枪朝天鸣枪警告，他听到枪声一下愣住了，等我追到离他约有 10 米距离时，他又继续朝北跑，追了约 1 分钟时间，终将其抓住。这时他耷拉着脑袋，毫不吭声，俨然一副“囚犯”模样。我即用鞋带将其双手拇指从背后反绑。潘书记也随后赶到，他一看到此人就有一种异样的表情，但未说什么。没想到我们将此人带到停车的地方时，那家代销店的男店主就“忏悔”说，我们犯罪了，没按政府要求，在这里打牌赌博，今后决不干了。听了这番话，我刚才那股振奋激荡的心情像是被泼了一盆凉水一样，瞬间心灰意冷。潘书记这时小声对我说，你抓的这个人我认识，是区里一家企业的会计，好赌，但表现还好。店主也说逃脱的那两



个人也是企业职工。我们把店主与逮到的这个人分头问话核查，均称当天晚饭后他们四人就一直在小店里打小牌。听到车声，他们三人便出门探望，看到我们停车时以为是来抓赌的，就撒腿而跑。从两人神态和平时办案经验判断，我们知道也只不过如此而已。

赶到舒三镇已是午夜时分了，向县局报告后，我又电话告知派出所通知各乡镇设卡堵截。县局指示我们继续沿报案人所指的“劫匪”逃跑方向追查，他们派员赶赴现场勘查、重新询问报案人，并向邻县局发出协查通报。

我与方龙庆连夜沿着通向庐江县的方向徒步追踪寻访。凡是遇到看牛棚、鱼塘或者忙夜活的农户都一一走访，有异常情况就记录下来。月光映照着前方的路径，我们不停地在庄前屋后、田陌圩埂间穿行。田野里草丛中轻轻的虫鸣吟唱，时而被突来的“汪汪”犬吠声打破，也驱走了身心疲惫带来的睡意。天快亮了，我们才赶到庐江县广寒乡政府，把“抢劫案”向当地政府作了通报，并恳求他们协助排查线索。

待返回案发地舒三镇时，已是第二天上午9时多了。县局李荣局长也赶来了，他要我记笔录，询问报案人所在地的村干部，了解报案人的一些情况。因行走一夜，实在是过度疲劳，我边记录边打瞌睡。村干部反映了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报案人平时不够诚实。当晚召开案件碰头会，



各路办案人员汇报均未发现报案人所称的三个“劫匪”的踪影，尤其是询问报案人的侦查员介绍，报案人称被“劫匪”拳击脸部打倒在地，经法医验伤未发现其脸上有任何伤痕。其陈述三个劫匪的体貌特征前后也有较大差异。这引起了大家的一致怀疑。这起“特大案件”是真是假，需及时核查甄别。会上决定，连夜再次接触报案人，询问细节情况，并晓以利害，查明真相。等办案人员赶到报案人家时，其妻说丈夫回去后又不知去向了，话语中也闪烁其词。报案人自报假案疑点上升。

专案组立即决定，将办案主要力量投入查找报案人的下落。经过周密部署，终于在第二天晚上从报案人的一个远房亲戚家中将其找到。连夜对他进行政策攻心，最终这名报案人吐露真情：原来他于近两个月前离家外出做生意，结果生意不成还花光了从家中带走的 1000 多元现金。中秋节回家途中， he 觉得没赚钱还赔了本，面子难看，不好与家人和邻居们交代，只好编出钱被抢的假案。对此，县局决定依法给予其拘留 15 天的处罚。

面对这样的结果，我们对报案人既气恼但又觉得可笑。这三天的全国性大清查，在我们这个地方就让他搅黄了，有多少村镇干部、警察都投入其中，日夜奔波。对当地社会治安也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世上的人各色各样，报假案也不乏其例，但多是出于贪欲、毁账、



欠债、纠纷或隐私而保全名誉等具有实质性动机的，而他却为“面子”好看，实为少见。我想这家伙就是头脑简单的人。他本意是想糊弄一下家人和邻居，却没想到他的行为已给当地治安带来了危害，酿成了作茧自缚的苦果。

我不禁感叹，这两天时而紧张，时而迷茫，时而疑惑，时而兴奋。这一切不过是报假案的人带给我们的一场游戏而已，而这个报假案的人也随他自导自演的骗局被揭穿而终使他戏称被抢的图谋破灭，这真是一场游戏一场梦。

小议未成年人盗窃活动的特点^[1]

未成年人由于智力发育不全，思想单纯，判断辨别是非能力低下，因而在实施盗窃活动过程表现出一些固有的特点。

一、作案手段简单化

未成年人涉世不深，思维方式幼稚，生活经验、社会阅历缺乏，盗窃作案手段往往呈现明显的简单化形式。多是见财起意、顺手牵羊。翻门爬窗一般会留下明显足迹以及较多的攀越痕迹。一般不带有作案工具，使用工具作案时往往是就地取材，而且手法笨拙。近期破获的 2 起未成年人盗窃案，就是通过从现场提取的鞋印比对，认定了作

[1] 本文写于 1991 年 6 月。



案人。

二、有规律地选择作案目标

未成年人大多不会事先踩点，作案地点多出现在上学的路边、玩耍的处所，或是左邻右舍，或是随大人走亲访友的路上。在我们破获的 8 起这一类型的案件中，就有 7 起属于上述地点。盗取目标多是少量现金、学习用品以及废铜烂铁。盗窃大量现金、贵重物品的情况比较少见。有时为了卸下少量铜、铝零件，也不惜毁坏整件成型机械设备。

三、家庭背景较为特殊

实施盗窃活动的未成年人，往往出自父母离异或家庭长期不和的复杂背景，大多家庭经济较为困难。因没有受到家庭的良好思想品质教育，得不到家庭应有的正确管束和温暖，因而在家庭外寻找需求。在抓获未成年人一个盗窃团伙中，就有 7 人属于这种家庭类型。也有少部分未成年人因家庭溺爱而放纵，去家庭外寻求某种刺激而盗窃。因家教的缺失，他们往往把盗窃行为不看做是廉耻的事，甚至当作是玩耍中的一部分。

四、缺乏反侦查经验

未成年人自我庇护能力差，作案时缺乏隐蔽性、狡猾性。很少择机作案，往往是白天多、夜晚少，露天多、室